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彰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莊堅右因112年度勞小字第9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